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32-02R2

修正案号: 39-5668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直升机绞车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一个或两个绞车支架, 且其所有件号列于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 332 N° 25.01.56 (未执行MOD 0726405) 和SA 330 N° 25.35 (未执行MOD 0727153) 第1.A.2段的AS 332 C、C1、L、L1、L2, SA 330F、G和J型欧直公司直升机(所有序号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7-0105, 2007年4月18日颁发(2007年6月14日纠正);

2、欧直公司紧急电传 AS 332 N° 05.00.64;

3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 332 N° 25.01.56;

4、欧直公司紧急电传 SA 330 N° 05.90;

5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SA 330 N° 25.35。

(以及以上文件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32-02R1, 39-5624

CAD2004-A332-02的颁发是由于采用了不正确的安全连接方式而

使绞车支架前接头丢失。该事件是在没有绞车作业的飞行过程中发生的，但绞车仍连接在液压管路上未丢失。

如液压管路失效可引起右侧辅助功能的丧失（例如AFCS组件、旋翼刹车、主起落架收/放、机轮刹车），从而大大增加机组的工作量，尤其是在绞车作业时，绞车支架可能翻倒并丢失。

为防止任何绞车支架前接头螺帽的松动，本指令：

—强制要求完成终止措施MOD 0726405改装(AS 332)和MOD 0727153 (SA 330)；

—在未完成以上改装前，继续执行CAD2004-A332-02中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本指令的修订是由于印刷的错误，把本指令四.2.（1）的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 332 N° 05.01.56修改为紧急服务通告AS 332 N° 25.01.56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如尚未完成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工作，自2004年12月31日起（CAD2004-A332-02的生效日期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自2004年12月31日起10个飞行小时内，各机型根据适用的欧直公司紧急电传AS 332 N° 05.00.64和SA 330 N° 05.90第2.B.2段的要求检查绞车支架组件是否正确锁紧。

（2）完成本指令第1（1）段要求的工作后，每次航后检查中，各机型根据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适用的欧直公司紧急电传第2.B.3段的要求检查螺帽是否正确锁紧。

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（例如：在AS 332上执行MOD 0726405改装，在SA 330上执行MOD 0727153改装）：

（1）对于直升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，各机型根据适用的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 332 N° 25.01.56和SA 330 N° 25.35第2.B段的要求对绞车前支架进行改装，然后对绞车的安装进行地面功能测试。

（2）对于备件：安装到直升机上前，但最晚不得超过自本指令生效之日3个月，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的紧急服务通告完成指南第2.B.5段的要求对库存的的备件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5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6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